

类别（A）

张家港市公安局

张公函〔2024〕23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8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

王玉娟代表：

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合理设置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及交通标识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学校交通安全管理一直以来都是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的重点工作。为确保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，交警部门常态化组织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，并按照“一校一策”的要求，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。今年，为深入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，根据省交警总队要求，4月起至6月底，交警部门在我市开展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，集中排查治理人车混行、设施不全、秩序混乱、事故多发的隐患点段，推动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，全力防范学生交通事故。

为合理归并路段人行横道，提升通行效率，近年来，市公安

局交警部门按照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》，对行人通行需求较小、设有两条人行横道、邻近路段人行横道设置过多的人行横道进行归并取消，近年来共归并取消人行横道 130 条，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安全和效率。其中海关路(人民路至张杨公路)路段已取消人行横道 2 条，目前保留的人行横道均需求较大且中心无法安装隔离护栏，因此无法取消。下阶段，交警部门将对保留的人行横道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，增设纵向减速标线、菱形标线，发光道钉等交通安全设施。

关于海关路长泾路信号灯设置问题，由于该路段两侧地下管线较多，道路建设时未预留管线过路通道，信号灯过路管线暂时无法贯通；同时，该路口南侧距小区路口较近、北侧距城北小学较近，上放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靠右侧停放，占据一条车道，高峰期南侧左转小区进出车辆较多，信号灯控制易造成路口溢出，从而引发路段拥堵。近期，交警部门在该路段设置了临时信号灯，试运行一周左右时间，实施效果不理想，目前道路条件不宜设置信号灯。针对此情况，交警部门已加强警力部署，强化高峰期交通疏导及秩序管理。

关于城北小学、实验小学北校区建设人行天桥问题，实施建设工程占用较大用地空间，需规划、住建等部门结合周边用地空间进行规划设计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，积极建议在有条件路段设置人行天桥，减少上述路段人行过街冲突。

2018 年我市已出台《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对于新建学校，由规划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影响评价。根

据您的建议，下阶段交警部门将继续推进“一校五方”共建共治机制，抓牢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做好新建学校的交通影响评价工作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